

# 第一層 執行

研發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翁靜媚

傳真：02-2737-7573

電子信箱：cmwe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計字第10200411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D2012668.DOC）（102D201266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訂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2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102/07/02  
15:18:45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擬定：  
敬會「主計畫」本核發  
本處網頁，文查

敬會

如核發  
一份送會計室存查

專案李茹香 102.7.09

專員蔡任貴

0705/12220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 
技術合作組組長 公乘霖

0705/1645

決代  
行爲

組長蕭瓊芬

主任謝勝文

教授兼研究  
發展處研究組 林翰謙

JhLW

電子公文  
本檔案計頁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

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八一五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原始憑證之查核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本會補助之執行機構，其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健全，經本會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，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，得辦理就地查核。
- 三、每年度接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會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為下限，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，除提高抽查比例外，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、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、各種帳簿、重要備查簿，執行機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- 五、查核後之原始憑證，如需本會保管者，應裝箱(紙箱規格為郵局A種方型紙箱，並於封面黏貼補助經費結報清冊)並運送至本會指定場所集中保管，備供有關機關查核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審計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